

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彭建春)

本人彭建春，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秉持忠实、勤勉的履职原则，审慎行使法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权利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于2025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，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本人彭建春，1964年出生，美国ASU博士后，湖南大学博士。曾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副院长。现任深圳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际IEEE高级会员，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，国际IEEE和IET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，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》杂志编委，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

提出异议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彭建春	1	0	1	0	0	否

2、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

3、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何职务。

4、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会议，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及讨论。

#### 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情况，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等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3日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到公司实地考察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沟通交流、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潜在的经营风险等，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送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沟通顺畅，各方均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。

### 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 （二）提名董事情况

2025年12月22日，邱向伟先生、王宗浩先生、职帅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邱向伟先生、王宗浩先生、职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沙小兰女士、谢伟光先生、赖亮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沙小兰女士、谢伟光先生、赖亮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。

## （三）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审慎审查议案、行使表决权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彭建春

2026年3月19日